

中药学院对药科楼部分实验室的高压灭菌锅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号）的要求，5月10日上午，邓劲松书记、詹若挺院长带领平台管理办人员针对实验室高压灭菌锅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是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之一，学院也制订了高压灭菌锅等压力容器使用管理办法，本次专项检查了部分实验室高压灭菌锅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个别实验室（如C223室）高压灭菌锅的管理和使用相对规范，已申请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作业人员证并张贴上墙，制订了操作规程（SOP）且及时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参与使用的学生也进行了培训；对于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设备或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灭菌锅，均已张贴了“暂停使用”或报废处理封条。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不规范使用管理情况：（1）作业人员证未张贴上墙；（2）管理人员未获得作业人员证；（3）使用仪器未及时登记；（4）学生使用登记后缺少有作业资格人员补充签名等问题。此外检查中还发现个别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没彻底进行整改，如实验室有使用酒精灯但未配备灭火毯等消防设备；烘箱周围杂乱有不少纸箱等堆积在旁等情况。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院领导已要求实验室在场人员立行完成整改，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按照《关于建立中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中药[2021]184号）的要求，定期对学院全部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问题的将及时通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学院将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对相关负责老师和研究生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记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